

防弊指引工程篇

項次	標題	說 明
1	類型	工程偷工減料及監造不法案。
2	案情概述	「國道 3 號田寮 3 號高架橋及中寮隧道長期改善工程(第 D11 標)」承包商慈龍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，經檢舉於中寮隧道北上方向邊坡岩栓第 4 階以上有縮短岩栓長度施工情節，涉嫌偷工減料之情。經訪談檢舉人及施工證人，綜合判斷情節重大並有具體查證方向，旋建議機關以破壞性開挖灌漿岩栓驗證方式查處，俾釐清爭點。驗證結果不合格率高達 62%，嚴重影響公共工程邊坡結構安全。復以辦理交通部「110 年偏遠或未設政風機構地區採購業務」專案清查，將系爭工程第 3 階全區灌漿岩栓實地驗證列入清查標的，開挖第 3 階灌漿岩栓，清查結果發現不合格率 46.3%，顯見灌漿岩栓品質不符合規定，再次確認系爭工程涉有偷工減料及監造不法情節。
3	風險評估	一、監造文件登載不實 監造單位為工程司代表，應監督廠商施工，確實執行合約，使工程如期、如質完成，施工過程相關抽查表單應如實登載，相關工程抽查試驗，如虛應故事，致生不法之虞。 二、頻於夜間施工，易生未依契約施工之風險 本案工程延宕日夜趕工，廣開多個工作面，卻未能加強工區管理，致使施工人員於夜間有機可乘剪斷岩栓鋼筋，及擅自變更灌漿材料等情事。 三、工程專業倫理薄弱，民眾對工程品質喪失信心 工程師被訓練為技術人員，對於「專業責任」、「誠信」認識模糊。民眾對重大交通建設品質、政府監管能力失去信心。
4	防治措施	一、落實內控機制 工程延宕易衍生諸多問題，最嚴重者乃廠商為求免除罰款及為使工程儘速通過而草率施工，故為降低風險，針對工程延宕案件或有重大異常狀況者，機關應加強列管與追蹤。 二、落實品質管理制度 要求監造及施工廠商確實依照相關之契約文件辦理，遭遇施工檢驗不合格部分，應遵循品管制度檢討問題原因，矯正預防，使問題不再發生，否則品管制

		度形同虛設。 三、加強對履約責任之認知 監造及施工廠商於履約過程，即便遭遇施工問題時配合現場施工進度及需求，經討論後採取與契約不同之相關措施，應落實辦理相關行政程序，並於每月或每週之施工進度檢討會追蹤檢討應辦事項；另灌漿材料改變，監造及施工廠商之品管文件未配合依現場實際施作情形如實登載，係屬便宜行事，洵應加強兩單位對履約責任之認知。 四、查證文件之及時性和真實性 監造及施工廠商於履約時，應加強查證文件記載之及時性和真實性，確實依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辦理，不應事後補做，否則，其內容記載之真實性易受質疑，督導單位無法由該文件來判斷現場之施工情況及品質。 五、適時辦理矯正措施 廠商自主檢查、監造抽查遇有缺失或不符合事項，應適時辦理矯正措施，追查並消除現存不符合事項之原因，以回饋到下一階段之施工。 六、運用科技強化二級品管 落實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第二級品管，特就施工中隱蔽部分且易偷工減料之工項，除應請監造單位增加該部分施工隨機抽查頻率，機關亦應適時加強查證作業外，輔以設置工地即時影像系統等科技設施，確實掌握工地狀況。 七、加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宣導 為確保重大交通工程建設品質及公共安全，及因應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，鼓勵工程師及基層人員主動揭發不當行為，不必擔心檢舉後被解雇、封殺或遭業界排擠。
5	參考法令	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監造圖利罪 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登載不實罪 刑法第 216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